附件3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 项目自评报告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本项目立项依据为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。由临泽县教育局主管实施，实施周期为2024年度。建设内容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。资金总量60.964万元，均为财政资金中的财政拨款，项目类型属教育补助类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总目标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保障招生片区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。阶段性目标在成本、产出、效益及满意度方面均有细化，预期社会效益显著，促进义务教育发展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1. 项目资金情况

资金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数均为60.964万元，全部为财政拨款且已到位，执行率100% ，按规定用于义务教育相关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采取的措施

严格资金管理，按预算和规定用途使用；加强教学管理，提升教育质量。

（二）项目产出分析

实际完成率：各项产出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对比，完成率均达100%。

完成及时率：资金拨付及时率等指标均达98%，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
质量达标率：资金拨付准确率、学生学业完成率等质量指标达标率100%。

成本节约率：实际成本与预算相符，成本节约率为0。

（三）项目效益分析

经济效益体现为合理使用资金，无浪费；社会效益显著，学生学业完成率高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6%；项目具有可持续性，持续保障义务教育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项目按计划完成，资金使用合理，各项绩效指标达标，社会效益良好。经验做法包括严格资金管理、规范教学管理流程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100%，可能在沟通反馈机制上存在不足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完善沟通反馈机制，及时了解学生及家长需求，进一步提高满意度。

七、意见建议

持续加强资金监管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